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70117-I16053-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829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推薦人名稱：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 陳麟書先生
- 姚冠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天競先生
- 李富揚先生
- 鄒婷晞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	360,000,000	75%

附註：Global Succeed 分別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實益擁有 5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被視為於 Global Succe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
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大業街 2 號
聯卓中心 11 樓

網址（如適用）： www.bodibr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206-19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1 座 35 樓

B. 業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股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無

屆滿日： 無

行使價： 無

換股比率： 無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無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無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執行董事
陳麟書

執行董事
姚冠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婷晞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